

 世纪证券系列教材
规 则 体 系 模 块

主编 © 吴晓求

证券市场部门规章

编辑整理 吴 江 夏 元

ZHENG QUAN SHI CHANG BU MEN GUI ZHANG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证券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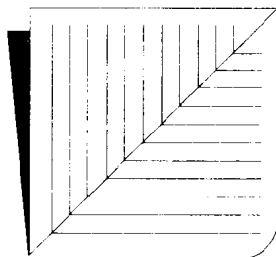
• 规则体系模块 •

主编 吴晓求

证券市场部门规章

编辑整理 吴江 夏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市场部门规章/吴江,夏元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21世纪证券系列教材·规则体系模块

ISBN 7-300-03972-3/F·1203

I. 证…

II. ①吴… ②夏…

III. ①证券交易-资本市场-法规-中国-教材
②证券交易-资本市场-规章制度-中国-教材

IV. ①D922.287

②F8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86259号

21世纪证券系列教材
·规则体系模块·

主编 吴晓求

证券市场部门规章

编辑整理 吴江 夏元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新世纪印刷厂

开本:787×980毫米 1/16 印张:36.75

2001年12月第1版 2001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数:671 000

定价:39.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21世纪证券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 学术顾问** 黄 达 中国人民大学前校长、中国金融学会名誉会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陈 共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王传纶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周升业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主 编** 吴晓求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
- 副 主 编** 陈雨露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 董安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核心研究员
- 赵锡军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所长
- 叶 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核心研究员
-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 方 芳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
- 王小彬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所长
- 王明夫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执行所长
- 刘振亚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核心研究员
- 庄毓敏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副主任、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核心研究员

- 李 焰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 李风云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投资系副主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
- 李向科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
- 何心刚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特别助理
- 吴 江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
- 李冬生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
- 林清泉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 周新长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所长
- 饶 晓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
- 夏有力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
- 郭 露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投资银行部副主任
- 梅 君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
- 崔 勇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创业板研究中心副主任
- 瞿 强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副主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研究总部主任



《21 世纪证券系列教材》

总 序

我国的证券市场，从 1981 年恢复发行国库券算起，已有 20 年的历史。沪、深两个交易所成立至今，也已有 10 年以上。总体上看，我国证券市场在不断规范中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它在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建立完善的市场体系，形成市场化的资源配置机制，促进生产要素的流动和组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构造现代金融体系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有迹象表明，证券市场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重要。概括地说，我国证券市场的较快发展和所取得的成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证券市场早已从地区性的试点，发展成为全国性的市场；从单纯的筹资市场，正在逐步变成市场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机制。

从历史上看，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是从上海、深圳两市的试点开始的，最初仅限于两地的股份制企业。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后，逐步扩大到沿海部分省、市。1993 年以来，才开始发展成为全国性的市场。1996 年 3 月，中国证券市场进入大发展时期，开始了长达 5 年之久的成

长态势。1999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实施,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开始步入规范化发展的阶段。《证券法》的颁布和实施,对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它告诉世人,证券市场在中国不再是可要可不要的“点缀品”,而成为中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01年开始的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化改革,意味着将证券市场单纯地作为筹资市场的理念的终结,中国证券市场开始通过其市场化原则逐步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资本的有效流动,虽然这其中还有诸多不足和缺陷。

2. 证券市场在不断规范和调整中得到了成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深度有所深化,投资者队伍不断壮大,投资者结构正在朝着合理的方向调整。

经过10年的发展,到2001年8月底,我国上市公司数量已达1151家,其中,A股上市公司1038家,B股上市公司113家,上市总股本5071.60亿股,总市值48054.63亿元,其中流通市值15937.65亿元。2001年6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指数曾达到2245点,创历史新高。之后,由于众多复杂因素的影响,虽然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但上证综合指数在目前仍维持在1700点左右,深圳成分指数维持在3500点左右。总体而言,在过去的10年,中国证券市场维持了平均每年不低于10%的成长速度。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在未来10年即到2010年,中国证券市场仍可以维持这样的成长性。

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和市场维持较好的成长性的同时,证券品种或证券投资工具日益丰富,除公司股票外,国库券、财政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品种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认股权证和国债期货也曾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出现过。股票期权以及指数期货等衍生品种正在进行政策面的研究,相信不久也将出现在中国证券市场上。

十多年来,中国证券市场的投资者数量迅猛增加,投资者结构正在发生重要变化。截至2001年8月底,中国证券市场的开户数达到6528.63万户,反映了居民金融证券的投资意识明显增强。从1998年4月推出第一家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来,共有基金管理公司14家,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45只,基金市值662.18亿元(2001年10月18日)。2001年9月,首次推出开放式基金(华安创新和南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特别是开放式基金的发展,将从根本上改变中国证券市场的投资者结构。

3. 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得到加强,证券市场的运行秩序正在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市场在不断发展中朝着规范、有序的方向发展。

1999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产生了重要的推动作用。这些年来,围绕证券市场的制度建设,我们制定并

实施了一系列规范市场秩序和市场行为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则，初步形成了统一的市场运行规则体系。

在证券市场上，投资者、筹资者（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证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投资咨询机构等）是证券市场上三类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十多年来，在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和教育，规范投资者和中介机构的民事行为的同时，重点加强了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的监管，查处了包括银广夏、红光实业、亿安科技、中科创业、猴王股份等一批典型的违规违法事件。与此同时，投资者的风险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的法律意识也在不断增强。中国证券市场正在走向规范和成熟。

4. 结合国际规范，我们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职能较为分明的证券监管架构，形成了全国性的证券监管体系。

中国采取的是自律与外部监管相结合，以外部监管为主的证券监管模式。中国证券业协会是中国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中国证券市场的外部监管职能主要是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来行使。沪深两市的证券交易所虽然从理论上说自身是自律机构，但作为一线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的交易行为等发挥着十分重要的外部监管作用。

中国证券市场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仍然存在不少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发展中的问题。它们有的涉及到体制，有的涉及到理念，有的也涉及到具体规则的缺陷。大致说来，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与资本市场密切相关的一些重要规则仍然存在着严重的缺陷。例如，2001年6月12日颁布的《减持国有股补充社保基金暂行办法》，就存在较明显的市场缺陷。

2. 在证券发行制度方面，如何保证市场进入标准得到有效的执行，如何建立责、权、利相对称的充分体现市场化原则的股票发行核准制度，就是一个重要问题。

3. 部分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严重的失实，从而扰乱了证券市场的运行秩序，误导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市场信心，破坏了证券市场的透明性原则和公平性原则。

4. 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待完善，大股东侵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件时有发生。

中国的上市公司大多数都是从国有企业改制而来，虽然“上市”了，但其观念、体制、管理模式等都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带有深刻的传统国有企业的烙印。亟需建立一个与证券市场规则相适应的公司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所存在的严重缺陷导致了股东特别是大股东行为的扭曲。在不少上市公司，大股东利用其在上市公司的优势地位，通过诸如不平等关联交易、具有巨大市场风险的担保以及资产侵占、借款等方式，掠夺上市公司的利益或资产，从而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 二级市场存在较严重的操纵市场的行为。这种操纵市场行为的主要特征，一是操纵信息，二是操纵价格，三是内幕交易基础上庄家与上市公司的联手操纵。

6. 上市公司退出机制的效率比较低，退出机制的市场化程度有待提高。例如，我们目前推行的PT企业宽限期申请制度存在严重缺陷，它为地方政府出于自身利益干预市场提供了切入点，本质上保护了本应退市淘汰的企业，助长了本来就很浓厚的市场投机意识。

当前我们面临的极其重要的任务，就是通过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化改革，来重点解决上述存在的问题，以推动中国证券市场的规范和发展。

在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过程中，人才问题始终是一个关键问题。对证券专业人员进行系统规范培养和对已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培训、资格考试，是两条重要的人才培养途径。现在，全国许多高校，特别是财经院校在金融专业课程中，大幅度增加了证券方面的课程。中国人民大学从1995年开始招收证券专门化的本科生和证券研究方向的硕士生、博士生。为了使在校大学生、研究生能系统学习证券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主要方法，了解证券实务，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组织编写了这套证券系列教材。

现在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证券系列教材共分四个模块：基础知识、业务教程、规则体系、教学案例。

基础知识模块包括《证券市场概论》、《证券投资分析》、《证券投资基金》、《海外证券市场》四个分册；业务教程模块包括《公司设立与改组》、《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上市与交易》、《公司购并原理》四个分册；规则体系模块包括《证券市场法律与法规》、《证券市场部门规章》、《证券市场操作性规则》三个分册；教学案例模块包括《证券业务规范文本》和《中国证券市场典型案例》两个分册。在基础知识模块和业务教程模块的每一分册中，均有关键术语、主要问题的提示，有的还配以综合分析思考题。

在编写这套共计四个模块十三个分册的证券系列教材中，我们主要参考了由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组织编写，由陈共教授、周升业教授和我共同主编的《中国证券业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暨资格考试选用教材》（第一、二版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年、1998年出版，第三版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年

出版),中国证监会组织编写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与考试统编教材(试行)》(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年8月出版),部分内容参考了由我主编的不同版本的《证券投资学》(1998年版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2000年版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以及海内外已公开出版的部分专业教材。

《21世纪证券系列教材》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黄达教授、陈共教授、王传纶教授和周升业教授等先生的指导和关心,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帮助和支持,谨表深深的谢意。

《21世纪证券系列教材》的编写工作主要是由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的专家、学者和研究人员来完成的。由于每人对证券市场的理解、把握不尽相同,加上中国证券市场发展非常迅速,教材中难免有不当之处。读者如有批评和建议,可直接向我或有关作者反映,以期不断提高这套教材的质量。

吴晓求

2001年10月18日

《证券市场部门规章》

编者说明

在过去一年多的时间里，经历世纪之交的中国证券市场正在经历着深刻的制度变革，不仅表现在立法机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现存的规范市场行为的法律、法规、条例进行了适时的修订和补充，而且各种旨在推进证券市场市场化的新政策、新法规、新规则也相继出台，证券市场的制度建设正在步入新的历史阶段。《21世纪证券系列教材·规则体系模块》在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编写的《证券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暨资格考试选用教材系列》第八分册《中国证券法规总汇》（第三版）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券市场规则体系的最新变化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和丰富，并按照《21世纪证券系列教材》的编写体例，修订为系列教材的规则体系模块。

1. 《21世纪证券系列教材·规则体系模块》较《中国证券法规总汇》（第三版）结构有了较大的变化，取消了前三版《总汇》沿用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及考试大纲、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必考法规以及与证券业务相关法规的编辑体系，遵循全面、规范、便于查阅的原则，

按照立法层次及规则的重要程序对所选法规进行了重新编目,依次修订为《证券市场法律与法规》、《证券市场部门规章》、《证券市场操作性规则》三个分册。同一类法规按发布时间排列先后顺序。

2. 出于延续性和完整性的考虑,《21世纪证券系列教材·规则体系模块》收录的法律、法规和规则起始时间为1993年1月,截止时间为2001年4月,总计跨时9年。

3. 《证券市场部门规章》分册收录了1993年以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体改委(体改办)等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或发布的与证券业务、证券市场相关的部分法规、规章共计137件,替换了过时和被废止的法规、规章和决定等,删去了与现行法规相冲突、重叠或抵触的法规、规章等,补充了《中国证券法规总汇》(第三版)没有收录的但与证券业务实践联系密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鉴于2001年5月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和2001年6月发布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及2001年7月发布的《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对于中国证券市场的制度完善与创新具有重要的建设性意义,也将其收录本分册中。同时,鉴于2001年6月发布的《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2001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宣布的,在具体操作办法出台前,停止执行《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关于“国家拥有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共投资者首次发行和增发股票时,均应按融资额的10%出售国有股的规定”的决定在短时间内发生的变化对中国证券市场的运行产生了重大影响,因此,一并将《暂行办法》(全文)以及证监会关于《暂行办法》变更的新闻稿收录本分册中。

4. 《21世纪证券系列教材·规则体系模块》仍然没有编入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有关规定。

5. 《21世纪证券系列教材·规则体系模块》的编辑工作是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吴晓求教授的总体指导下进行的,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的吴江、夏元等同志负责具体的编辑、修订工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董安生教授对修订工作给予了帮助和建议。

疏漏之处,敬请指正。

编者

2001年10月24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司法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从事 证券法律业务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资 格确认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3年1月12日 司发通[1993] 008号)	(1)
附件 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关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资格确认的暂 行规定	(2)
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格确认 的规定》的通知 (1993年2月23 日 财办字[1993]第5号)	(4)

附件 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资格确认的规定	(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确认的规定》的通 知 (1993年3月20日 国资办发[1993]12 号)	(8)
附件 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确认的规 定	(9)
审计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审 计事务所资格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3年3月23日 审指发[1993]81号)	(12)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批转证监会《关于境内企业到境外 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存在的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993 年4月9日 证委发第18号)	(14)
附件 关于境内企业到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存在的 问题的报告	(15)
国家体改委印发《关于到香港上市的公司执行〈股份有限 公司规范意见〉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3年5月24 日 体改发[1993]91号)	(16)
附件 关于到香港上市的公司执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 意见》的补充规定	(17)
国家体改委印发《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 (1993年6月10日 体改发[1993]92号)	(21)
附件 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22)
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 (1993年 7月1日 国家体改委发布)	(42)
国家体改委关于清理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 不规范做法的通知 (1993年7月5日 体改发[1993] 115号)	(4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所得适用 税率和计算税额扣除问题的通知 (1993年7月14日 国税发[1993]039号)	(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若干涉外税收政策问题	

的通知 (1993 年 12 月 5 日 国税发 [1993]	
139 号)	(52)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	
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一级自营商管理办法》和《国债	
一级自营商资格审查与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3 年	
12 月 31 日 财国债字 [1993] 第 100 号)	(55)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一级自营商管理办法	
(试行)	(56)
附件二 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审查与确认实施办法	
(试行)	(59)
国家体改委关于立即停止审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重	
申停止审批和发行内部职工股的通知 (1994 年 6 月 9	
日)	(61)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银发 [1994] 186 号)	(63)
附件 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	(6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4 年 8 月 5 日 银发 [1994] 198 号)	(66)
附件 金融机构管理规定	(67)
附一 关于设置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暂行规定	(76)
附二 关于银行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办法	(77)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执行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 (1994 年 8 月	
27 日 证委发 [1994] 21 号)	(80)
附件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81)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1994 年 11 月 3	
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发布)	(112)
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1994 年 12 月 3	
日 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体改委发布)	(119)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5 年 1 月 10 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第 1 号令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22)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国家体改委《关于境外上市公司 1995	

年召开股东年会和修改公司章程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3 月 29 日 证委发 [1995] 5 号)	(128)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 (1995 年 4 月 4 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13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的公告 (1996 年 6 月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135)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1996 年 6 月 20 日 中国 人民银行发布)	(137)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就“对外商投资企业实 行银行结售汇”问题答记者问 (1996 年 6 月 20 日)	(144)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 (1996 年 10 月 23 日 证监 [1996] 6 号)	(149)
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 定 (199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中国证监会 发布)	(157)
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 (1997 年 3 月 3 日 证监 [1997] 7 号)	(163)
国务院证券委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经贸委关于严禁国有 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 (1997 年 5 月 21 日)	(16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的通知 (1997 年 12 月 16 日 证监 [1997] 16 号)	(170)
附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71)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发布《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公 司增资发行 B 股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 年 2 月 24 日 证委发 [1998] 5 号)	(200)
附件 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公司增资发行 B 股暂行 办法	(201)
附一 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公司增资发行 B 股申报 材料的标准格式	(20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票发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补	

充通知 (1998年3月17日 证监[1998]	
8号)	(20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所得税	
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8年4月20日 财税字	
[1998] 50号)	(20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	
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5月21日 证监会字	
[1998] 4号)	(211)
财政部印发《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会计问题解答》的通	
知 (1998年5月27日 财会字[1998]	
16号)	(214)
附件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会计问题解答	(214)
财政部关于改进资产评估确认工作的通知 (1998年9月	
21日 财评字[1998] 136号)	(218)
附件一 关于上市公司资产评估确认工作的具体规定	(220)
附件二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格式	(22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停止发行内部职工股的通知	
(1998年11月25日 证监发字[1998] 297号)	(22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法发	
[1997] 27号和法明传[1998] 213号文件的通知 (1998	
年12月31日 证监法字[1998] 3号)	(224)
附件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	
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	
账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 (1997年12月2日 法发	
[1997] 27号)	(225)
附件二 关于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7] 27号通知	
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紧急通知 (1998年7月22日	
法明传[1998] 213号)	(22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	
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八号《验证笔录的内容与格式	
(试行)》的通知 (1998年4月1日 证监发字[1998]	
41号)	(228)
附件一 验证笔录的内容与格式(试行)说明	(229)